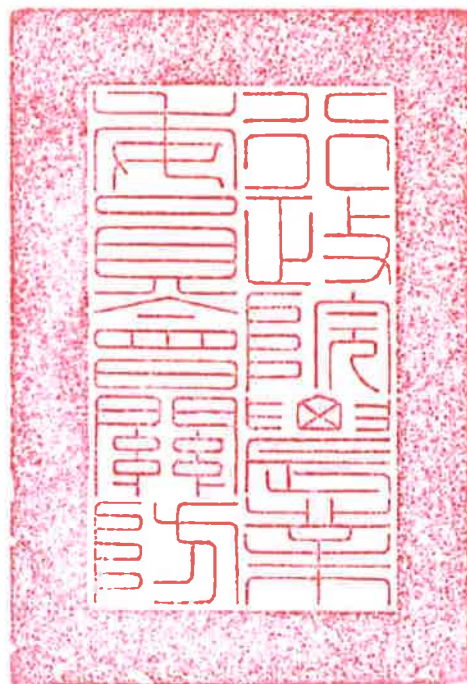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15064314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「水稻收入保險」農業保險商品，延長投保期限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保險商品經本會審查通過，第一期作投保期限由111年3月31日，延長至111年4月30日；農民投保該保險商品，得依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，向本會申請補助保險費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